

#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美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田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会议选举田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会议选举沈海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(1)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召集人:潘立生(独立董事)

委员:潘立生(独立董事)、杨辉(独立董事)、郝先进

(2)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召集人：杨辉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杨辉（独立董事）、潘立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沈海斌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沈海斌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经总经理沈海斌女士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、齐志伟先生、吴明先生、奚正山先生、郭廷超先生、向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程晓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程晓宏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电话：0551-65305898

联系传真：0551-65305898

电子邮箱：mygd@chinameyer.com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8号

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请见2023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先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慈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慈瑾女士的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电话：0551-65305898

联系传真：0551-65305898

电子邮箱：mygd@chinameyer.com

联系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8号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**田明先生：**195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设备科科长、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同时担任合肥安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持有公司股份 537,462,900 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沈海斌女士：**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、合肥美亚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 25,777,7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郝先进先生：**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取得会计师、律师、税务师、高级经济师资格。曾任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持有公司股份 30,692,034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杨辉先生：**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安徽大学法学学士，北京大学法学硕士。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，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，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安徽省人社厅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学院兼职教授，安徽省法学会法学教育委员会副主任，合肥市法学会副会长。曾任金禾实业、惠而浦等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九华旅游、紫金钢管、金田高新、新汇成微电子独立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

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潘立生先生：**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，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曾任合肥城建、科大讯飞、铜陵有色、立方制药独立董事，现任四创电子、炬芯科技、实华股份、金田高新独立董事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张建军先生：**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信息对抗系新技术应用中心副主任，合肥威师智能电子电器厂研究所所长、生产副厂长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监、医疗产品线经理、监事，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票290,964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齐志伟先生：**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助理、销售部副部长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、市场部部长、营销总监。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43,8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吴明先生：**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设计部部长、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、研究所副所长、智能事业部部长、研究所所长。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43,8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奚正山先生：** 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X光工业检测销售部部长、医疗口腔销售部部长、医疗口腔产品线销售总监。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43,8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郭廷超先生：** 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宁波英特热动力有限公司生产总监，合肥威尔燃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物流部经理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部长、生产计划部部长、生产总监、监事。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43,8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张浩先生：** 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深中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，江苏牧羊集团财务经理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经理，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持有公司股份43,8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向晟先生：** 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、销售部副部长、销售部部长、销售总监、总经理助理，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，现任合肥美亚光电

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340,44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程晓宏先生：**198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负责人、管理总监，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持有公司股份26,3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慈瑾女士：**198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，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持有公司股份20,43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